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新42民初59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案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被告二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泰润通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立案后，依法于2018年1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30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世峰黄金债权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0）、《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世峰黄金债权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6）、（公告编号：临-2017-203）以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24）。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并签署了《调解协议》。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向公司律师送达了（2017）新42民初59号《民事调解书》。

#### **二、法院对本案的审理调解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内容，经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原告、被告一世峰黄金、被告二台州泰润通宝各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一世峰黄金应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44,711,145.9 元，并赔偿原告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44,711,145.9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4.35% 的标准，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算至被告一世峰黄金还清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2、上述款项，被告一世峰黄金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4,711,145.9 元、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全部的利息赔偿款（按照上述第一条确定的利率标准计算）。

3、被告二台州泰润通宝对被告一世峰黄金在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被告二台州泰润通宝所持有的被告一世峰黄金公司的 72% 股权继续为被告一世峰黄金在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如果被告一世峰黄金在上述第二条项下的义务有任何一期迟延履行，原告有权不再受上述付款期限的限制，原告有权就全部未支付的本息款项要求被告一世峰黄金立即偿还，并要求被告二台州泰润通宝立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质押担保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一世峰黄金和被告二台州泰润通宝共同承担，由被告一世峰黄金和被告二台州泰润通宝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给原告。

6、各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7、本调解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供法院留档。本调解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67,787 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人民币 133,893.5 元，由被告一世峰黄金、被告二台州泰润通宝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并经各方当事人签署生效，本院予以确认。

### 三、本案的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本案中涉及的债权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因此本案的调解对公司本期的利润影响不大。

截至本公告日，被告二台州泰润通宝已向公司支付了《民事调解书》规定的第一期款项人民币 10,000,000 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7）新42民初59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